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109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 (18267089_110310903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重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體表會、園遊會）等重大
慶典活動防疫措施規範，請依說明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765號函頒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疫教育總指引」續辦。
- 二、各校辦理校慶（含體表會、園遊會）等慶典屬學生重大活
動，考量是否開放家長及社區入校參加，須衡酌慶典活動
性質（如典禮、運動會或園遊會等）、參與學生人數、活
動場域空間大小（含兩備方案場地）、校園師生疫苗施打
情形、執行防疫人力，與學校場地動線規範等因素綜合評
估。
- 三、學校辦理校慶（含體表會、園遊會）之防疫規劃，應邀集
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評估討論，倘決
議開放學校師生外之人員入校，請落實以下防疫措施：

北投國小 1101126



SFAA1106008078

(一)入校人員得進行必要人數限制，並須符合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

(二)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酒精消毒、全程配戴口罩，及檢視入校人員疫苗接種、快篩或PCR檢測證明。

(三)活動期間維持防疫社交距離。

(四)活動辦理完竣後進行全面環境清潔消毒。

四、經學校防疫小組會議評估討論之結論及考量因素，請透過多層次管道（如校網、家長群組、張貼聯絡簿等）進行公告說明，以達積極溝通之效。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學層或業務主責單位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一)國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63吳科員）。

(二)國小：國小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70楊支援教師）。

(三)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45麥科員）。

六、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慶（含體表會、園遊會）等重大慶典活動工作整備檢核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